

省级财政投资基本建设项目 信息公开表（封面）

项目名称：江门市蓬江区人民检察院办案用房和
专业技术用房建设工程项目



批复立项时间：2021年4月14日（项目建议书批
复）

资金主管部门：广东省财政厅

附件2-2

省级财政投资基本建设项目公开目录



1. 项目基本情况表
2.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表（2021年）
3. 项目招投标实施情况公开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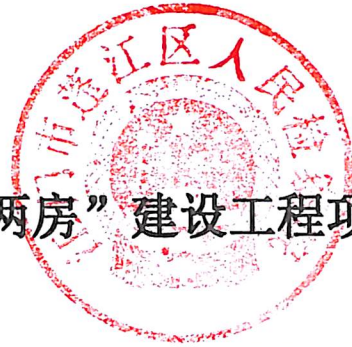
注：部门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公开内容。

省级财政投资基本建设项目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平方米

项目名称	江门市蓬江区人民检察院办案用房和专业技术用房建设工程项目	主管部门	广东省人民检察院
项目建设（使用）单位	江门市蓬江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总投资金额	6871万元
立项文号	粤发改投审（2021）26号	项目建设进展情况	可行性研究阶段
项目建筑面积	9640平方米		
项目资金来源	省级财政安排	中央投资补助	自筹资金
	6871万元	0万元	0万元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当年到位情况：2839万元 资金累计到位情况：2949万元		
绩效目标	江门市蓬江区人民检察院办案用房和专业技术用房建设工程是蓬江区检察院办案和专业技术工作开展的重要基础设施，为蓬江区检察院专业技术部门、专业人员配备良好的办案环境，可有效解决蓬江区检察院长期存在的“两房”用房紧张问题，有利于促进和保障蓬江区检察院各项检察业务工作的正常健康发展，有利于蓬江区法治基础设施建设和布局不断完善，全面适应江门市推行法治建设要求。		

资金到位情况请分中央资金、省级财政资金、自筹资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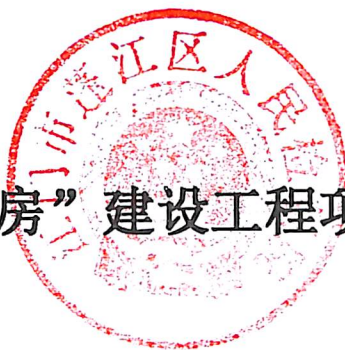
蓬江区检察院“两房”建设工程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表（2021年）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年度 预算总额	合同名称	中标单位	合同金额	当年支付合同金额		累计支付合同金额	
					财政支付 金额	自筹金额	财政支付 金额	自筹金额
小计								
1	110万元	合同1：项目建议书工程咨询服务合同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34万元	5.8050万元		8.34万元	
2		合同2：可行性研究报告工程咨询服务合同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9万元	6.76万元		11.83万元	
3		合同3：保安服务合同	江门市蓬江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2021年）	24万元	24万元		24万元	
4		合同4：保安服务合同	江门市蓬江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2022年）	18万元	9万元		9万元	
5		合同5：建设工程设计咨询合同	广东铎建设计有限公司	9.5万元	9.5万元		9.5万元	
6		合同6：拨付建设单位管理费	广东省代建项目管理局	102.45万元	54.9350万元		54.9350万元	

备注：财政支付金额包括中央财政和省财政

附件2-5



蓬江区检察院“两房”建设工程项目招投标实施情况公开表

类别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中标单位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勘察							
设计							
建筑工程							
安装工程							
监理							
设备							
重要材料							
其他							